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农〔2019〕94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扶贫办：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19〕75 号），结合上级扶贫业务部门的项目计划等，经研究，现下达 2019 年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指标（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此次下达资金列预算收入科目 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 “扶贫”相关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补助；支付方式：县（市）区实拨、市扶贫办授权支付。

2、各县（市）资金已由省财政直接拨付到县（市）财政国库；

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辽财农〔2018〕629号)有关规定,结合上级扶贫部门下达的任务计划和本地区实际,精准核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朝阳市财政局

2019年3月14日



抄送: 市审计局、市扶贫办、局内预算科、国库科、社会保障科、市财政监督局、市财源建设办公室

朝阳市财政局农业科拟文

2019年3月14日印发

朝文注: 106

2019年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市)区、部门	合计	完成当年脱贫攻坚任务补助资金	巩固已脱贫成果补助资金	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综合评价以奖代补资金	脱贫成效监测经费	项目管理费
合计	26481.6	16712.5	9081.3	300	32.8	355
北票市	4778	2824.6	1905.4			48
凌源市	4795.4	3130.4	1617			48
朝阳县	6838	4957	1817.8		10.2	53
建平县	3853.4	2736.7	1060.7		8	48
喀左县	3504.3	1758	1688.1		10.2	48
双塔区	1123.1	691.1	389.8		2.2	40
龙城区	1249.4	614.7	602.5		2.2	30
市扶贫办	340			300		40